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陸道宏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13
傳真：(02)29601983
電子信箱：AI610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060087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2159583_106D2021829-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名稱及其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電2017-01-20交13:36換章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1月20日 第0128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陸道宏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13
傳真：(02)29601983
電子信箱：AI610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060087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2159583_106D2021829-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名稱及其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1-20 13:36

裝
訂
線

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規定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事項，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設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依本細則規定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（二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（三）經都市計畫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都市計畫專家或學者。

（二）都市設計專家或學者。

（三）建築設計專家或學者。

（四）景觀及造園設計專家或學者。

（五）大地工程專家或學者。

（六）建築師公會代表。

（七）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。

（八）本府交通局副局長。

（九）本府水利局副局長。

（十）本府農業局副局長。

（十一）本府文化局副局長。

本局得視案件需要，遴聘下列專家或學者協助本會審議：

（一）文化藝術專家或學者。

（二）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或學者。

（三）交通規劃專家或學者。

（四）法律專家或學者。

（五）文化資產專家或學者。

（六）其他相關專家或學者。

本府以外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以不少於其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府以外委員連續續聘之任期達三年者，應間隔一年始得再予遴聘。

委員於聘（派）期出缺時應予以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聘期至原聘（派）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府以外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局相關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六、本會得與本府其他委員會聯席審議相關事項。

本會得視實際申請案規模與條件，授權組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提本會報告。

前項專案小組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成員，由主任委員核定之。

七、本會會議(以下簡稱大會)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。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委員、專案小組成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九、大會或專案小組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或成員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或成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十一、 本會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及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